

证券代码：300013

证券简称：新宁物流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，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，本次公告为上述风险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发布了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（未经审计），预计2023

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14,800 万元至-11,800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情形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经审计后，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则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2 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”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最终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需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，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及董事会为了尽快消除净资产为负对公司的影响，一方面努力增加业务收入和利润，积极采取包括加大市场和客户

开发力度、深耕 3C 电子供应链，推动业务模式从仓运配向供应链一体化升级；开辟新能源汽车的仓储物流业务、增强发展后劲；大力拓展河南市场，聚焦本地龙头企业、跨境电商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，提升业务规模等在内的各项措施，另一方面继续全力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增加运营资金及净资产。

3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仍在正常推进中，如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公告信息请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